

中央向地方转移支付区域（宜丰县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体育总局			地方财政部门	宜丰县财政局			
地方主管部门	宜丰县教育体育局			资金使用单位	宜丰县体育发展中心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年度资金总额：	42.51	40.01	94%	10	9	部分资金下达太晚，收回待下年度重新预算下达		
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0.47	37.97	94%	-				
地方资金				-				
其他资金	2.04	2.04	100%	-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合理、科学，有明确的依据，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分配		6	6			
	下达及时性	部分资金下达太晚		6	5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按照既定的要求和项目进度进行，合规合理		6	6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，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		6	6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能够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准确地执行拨付		6	6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绩效管理的跟踪到位		5	5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资金支出及时，确保了正常的运转		5	5			
小计				40	39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促进宜丰县体育馆进一步做好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，提升宜丰县体育馆公共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水平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，组织更多全民健身活动，提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，有效解决健身去哪儿的问题，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。			宜丰县体育馆更新了吸音设施、装修了体适能训练房，更换了篮球场GPU，全年对外开放346天，平均每天免费开放时间达到7小时，全年接待人次达到5万人以上，举办公益性赛事活动10余场。促进了宜丰县体育馆进一步做好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，提升了宜丰县体育馆公共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水平，完善了配套基础设施，组织了更多全民健身活动，提高了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，有效解决了健身去哪儿的问题，提升了人民群众身体素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健身场地总面积	≥8000平方米	9333.25平方米	4	4	
			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场馆数	≥1个	1个	4	4	
			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天数	≥330天	346天	4	4	
			举办公益性赛事活动	≥4场次/年	10场次/年	4	4	
	质量指标	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	≥80%	95%	4	4		
		补助发放准确率	≥90%	98%	4	4		
	时效指标	免费开放及时率	≥80%	98%	3	3		
		项目支出及时率	≥80%	95%	3	3		
	成本指标	丙类体育馆补助标准	≥37.97万元/个	40.01万元/个	4	4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	≥80%	≥80%	4	4	
			促进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	≥80%	≥80%	4	4	
			促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开展	≥80%	≥80%	4	4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5%	4	4		
小计						50	50	
总分						100	98	